

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7〕38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粤友联 88”集装箱船 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“粤友联 88”集装箱船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7〕14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友联航运有限公司所属“粤友联 88”集装箱船顶替“粤友联 68”轮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（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。同时，“粤友联 68”轮不得继续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投入营运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运输期间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

合法经营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2017年3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海关总署,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中国船级社,部海事局。
